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警政	壹、刑事		
	一、刑案偵破	<p>一、全般刑案發生 2,460 件、破獲 2,413 件、破獲率 98.09%。</p> <p>二、暴力犯罪發生 12 件、破獲 14 件、破獲率 116.67%。</p>	
	二、檢肅竊盜	<p>全般竊盜發生 263 件、破獲 242 件、破獲率 92.02%，其中：</p> <p>(一)汽車竊盜發生 16 件、破獲 18 件、破獲率 112.5%。</p> <p>(二)機車竊盜發生 42 件、破獲 44 件、破獲率 104.76%。</p> <p>(三)普通竊盜發生 204 件、破獲 179 件、破獲率 87.8%。</p> <p>(四)重大竊盜發生 1 件、破獲 1 件、破獲率 100%。</p>	
	三、檢肅黑道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首要對象 2 人、共犯 16 人（違反組織犯罪）。	
	四、檢肅非法械彈	緝獲土（改）造槍械（含空氣槍）22 枝、各式子彈 101 顆。	
	五、查緝煙毒麻藥	<p>一、查獲一級毒品案 95 件（人）、起獲第一級毒品毛重 82.38 公克。</p> <p>二、查獲二級毒品案 585 件（人）、起獲第二級毒品毛重 1986.3 公克。</p> <p>三、查獲三級毒品案 5 件（人）、起獲第三級毒品毛重 354.83 公克。</p>	
	六、防制詐騙	一、發生詐欺案 145 件、破獲 166 件、破獲率 114.48%。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七、緝豺專案</p> <p>八、查緝破壞國土專案</p> <p>九、查捕逃犯</p> <p>十、「治安風水師」防竊檢測及諮詢工作</p> <p>十一、預防犯罪宣導</p> <p>貳、交通</p> <p>一、事故防制</p>	<p>二、查獲集團性詐欺案 4 件 38 人。</p> <p>查獲違法高利貸放 8 件 14 人。</p> <p>查獲盜伐林木 2 件 2 人、濫墾林地 1 件 1 人。</p> <p>查捕逃犯共計 442 人，其中重要逃犯 3 人、次要逃犯 59 人、一般逃犯 380 人。</p> <p>為提升民眾防竊常識及自衛防護能力，警察局主動至民眾住家協助諮詢，找出易遭竊賊侵入或破壞之弱點，供民眾參考改善，藉此達到有效防竊之目的，降低被害風險。</p> <p>(一)主動至轄區民眾住家實施防竊檢測諮詢服務 834 戶。</p> <p>(二)針對失竊住戶提供諮詢服務 40 戶，減少重複被害。</p> <p>一、配合本縣舉辦之大型活動辦理防搶（竊）、反詐騙等預防犯罪宣導 31 場次。</p> <p>二、辦理警察廣播電臺花蓮臺「警民熱線－空中派出所」廣播宣導 10 場次。</p> <p>三、辦理本轄各鄉、鎮、市、村、里社區治安座談會－預防犯罪專題演講 39 場次。</p> <p>一、各類交通事故：</p> <p>(一)A1 類（死亡）發生 18 件 19 人，較去年同期發生 23 件 25 人，減少 5 件 6 人。</p> <p>(二)A2 類（受傷）發生 1,607 件 2,263 人，較去年同期發生 2,263 件 3,060 人，減少 656 件，受傷人數減少 920 人。</p> <p>(三)A3 類（車損）1,698 件，較去年同期發生 2,333 件，減少 635 件。</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交通執法	<p>二、防制作為：</p> <p>(一)A1 案件所轄分局分局长率交通組組長、偵查隊隊長及轄區分駐(派出)所所長到場會勘了解，必要時再由警察局延請公路主管單位及交通鑑定委員會實地會勘，研判主要肇因並研提交通工程改善防制措施，強化轄區易肇事路(時)段巡邏密度。</p> <p>(二)強化交通設施損壞通報機制，發現屬於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缺失，主動通報、協調道路管理機關，並參與或主動辦理會勘，儘速改善，於未改善前，加強巡邏、守望等防制作為。</p> <p>(三)結合地方資源，共創良好交通環境，爭取社會團體之支持及結合民間團體善用所轄資源，創造更優質之交通安全用路空間。</p> <p>一、交通違規稽查：</p> <p>交通執法之目的在於讓民眾養成遵守交通法規的習慣，避免民眾不當違規造成交通事故發生，執法工作著重與肇事因素有關之重點交通違規，一般輕微違規以勸導為主，以符合民眾期待。</p> <p>二、持續配合全國性交通大執法：</p> <p>(一)加強取締酒後駕車。</p> <p>(二)取締砂石車超載及各類重大違規。</p> <p>(三)持續推動「惡性違規」執法工作。</p> <p>(四)每月持續執行全國性取締牌照違規專案勤務，加強車輛牌照違規使用之取締。</p> <p>(五)分析交通事故發生原因，除酒後駕駛肇事外，違規超速、超車、迴車及跨越禁制(雙</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交通疏導</p> <p>四、交安宣導</p>	<p>(黃)標線行駛亦為肇事主、次要原因，結合防制交通事故稽查勤務，嚴正執法。</p> <p>運用警(民)力，加強市區交通尖峰時段、例假日、重點節日連續假期(清明節、端午節)觀光景點、環花東自行車賽、洄瀾國際鐵人三項、秀姑巒溪鐵人三項、原住民豐年節、夏戀嘉年華及縣內舉辦之體健、觀光、藝文等各項重要活動，加強交通疏導與管制，以維安全及順暢。本期規劃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動用警(民)力 7,671 人次。</p> <p>一、本期執行宣導成效：</p> <p>(一)辦理機關、部隊、學校、社團、教會「交通安全法令及交通事故案例」、「學校學生交通安全」、「路權觀念與各項交通執法」、「老人安全宣導」等宣導活動計 45 場次。</p> <p>(二)運用新聞媒體持續宣導防制酒後駕車、行車安全與事故處理、路權優先安全第一等觀念，本期專題宣導計 32 次。</p> <p>二、持續加強市區交通尖峰、例假日各觀光景點及縣內體健(體育競賽)、觀光農特展活動交通指揮疏導，維持行(停)車秩序安全與順暢；同時結合推動「取締酒後駕車」、「防制飆車」、「路權優先、安全第一」，製作宣導文宣海報、宣導品，加強執法交通安全宣導，提升用路人遵守「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及遵守路權「停」、「讓」、「慢」規定，分階段配合交通安全工程及執法作為，提升交通安全。</p> <p>三、警察局建置「洄瀾交安」facebook 粉絲專頁，</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五、道路交通工程 安全計畫</p> <p>六、加強便民服務 措施</p>	<p>並將各項執法交通安全宣導及路況即時上傳，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粉絲人數已達 3,454 人，並持續推廣中；另瀏覽該粉絲專頁之貼文宣導情形，每日總觸及率約 1,000 人至 10,000 人不等，每日總瀏覽次數約 5,000 次至 22,000 次不等，總瀏覽次數約 50 萬餘人次。</p> <p>四、為宣導民眾不再有酒駕行為，降低酒駕肇事案件發生，警察局針對 5 年內（100 年-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遭受酒駕違規 2 次以上之民眾(計有 2,105 人)，實施勸導與居家之關懷，由各分局轄區正（副）所長前往再犯者住處宣導「酒後不開車」、「指定駕駛」、「代叫計程車」等，以建立民眾守法觀念。</p> <p>配合道路改善管理單位實施道路交通工程安全會勘 41 處；另審查各項交通維持計畫 27 件，保持施工區域交通安全。</p> <p>一、有關議員建議加強便民服務措施案，針對酒後駕車行為人於假日前一天或假日中，在本縣轄內單純因酒後駕車遭員警稽查取締，得於假日期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縣警察局交通隊車輛移置保管場（花蓮監理站管轄部分）及玉里警察分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管轄部分）繳納罰鍰後領回移置保管車輛，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計代收酒後駕車罰鍰 3 件，總計代收金額新臺幣 5 萬 8,500 元整，普獲民眾好評，秉持為民服務理念，將持續辦理本項代收罰鍰工作。</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少年 春風專案	<p>二、交通事故資料網路申請：為提升民眾申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相關資料之便利性，避免民眾路途遙遠、行動不便者舟車勞頓往返，提供網路即時申請服務；警察局接獲線上申請資料，即迅速辦理核發申請資料，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止，受理網路申請案件計341件，獲民眾好評。</p> <p>三、為服務南區計程車司機，議會建議於雙月第四週星期五派員前往玉里分局辦理執業登記證換領、驗證、異動之服務，以避免計程車司機舟車勞頓往返，自103年2月實施迄今，深獲南區計程車司機好評，106年1月至8月31日止合計辦理20件。</p>	
	肆、婦幼 一、家庭暴力防治暨婦幼安全工作	<p>一、規劃「春風專案」臨檢查察勤務15次，執行成果：勸導不良少年97人次，其中：1、少年逃學逃家14人次。2、出入不正當場所5人次。3、深夜遊蕩者19人次。4、其他非行59人次。</p> <p>二、目前列管輔導少年179人。</p> <p>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共計394件，執行通常保護令96件；聲請暫時保護令75件、執行暫時保護令97件；函送家暴案件計34件(違反保護令罪案件13件、家庭暴力罪案件21件)；逮捕現行犯隨案移送計13件(違反保護令罪10件、家庭暴力罪3件)，地方法院檢察署交保飭回附條件命令13件。</p> <p>二、受理性侵害案59件、偵破49件、查獲加害</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p> <p>伍、鑑識 勘察採證</p> <p>陸、保安</p> <p>一、自衛槍枝管理</p>	<p>者 49 人。</p> <p>三、受理性騷擾案 5 件，均已完成調查移送花蓮地檢署。</p> <p>針對可能從事色情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之場（處）所，責由警察局各分局加強臨檢查察外亦選定目標，不定時臨檢查察，防制不法情事發生，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計 12 件 12 人。</p> <p>一、刑案現場勘察 282 件；採獲重要跡證，比中犯嫌、關係人 26 件，持續落實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藉由現場跡證確認嫌犯身分及相關物證之證明力，提升整體刑案破獲率。</p> <p>二、支援重大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摘要：</p> <p>(一)106 年 4 月 25 日花蓮分局轄內國興五街 142 號槍擊案，現場採獲 11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p> <p>(二)106 年 6 月 10 日鳳林分局轄內齊○○、張○○及陳○○等 3 人墜機死亡案，將現場 3 具焦屍分別編號，以攝錄影機翔實記錄屍體移置之情形，並於隔日協助飛安委員會進行現場複勘，協助釐清案情。</p> <p>(三)106 年 8 月 1 日玉里分局轄內呂○○遭強盜案，現場採獲 3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p> <p>(四)106 年 8 月 7 日玉里分局轄內余○○涉殺人案，現場採獲 21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p> <p>列管槍枝計有 1,594 枝〔手槍 3 枝、魚槍 145 枝、麻醉槍 2 枝、運動飛靶槍 57 枝(含代管臺東縣射</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管制刀械管理</p> <p>三、集會遊行</p> <p>四、警衛安維</p> <p>五、山地管制</p> <p>六、民力運用</p> <p>七、建置重要路口 錄影監視系統</p>	<p>擊協會飛靶槍 33 枝)、空氣步槍 4 枝、空氣手槍 15 枝、空氣獵槍 7 枝、制式獵槍 72 枝、原住民自製獵槍 1,251 枝、原住民(漁民)自製魚槍 38 枝〕，均依規定列冊管理。</p> <p>管制刀械武士刀 9 枝及十字弓 105 把，合計 114 枝(把)，均依規定列冊管理。</p> <p>受理民眾申請集會遊行 8 件，均派員維持秩序妥善處理。</p> <p>執行一般警衛及重要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28 件；其中較為重要者，計有「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第 1、2 次寺廟參拜祈福安全維護工作」、「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全明星賽」、「第 28 屆饑餓三十~人道救援行動」饑餓勇士大會師、「2017 夏戀嘉年華」、「2017 紅面鴨 FUN 暑假」及「106 年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夏季戲水」等大型活動，任務均圓滿完成。</p> <p>本期受理核發民眾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許可證 7,769 件、4 萬 4,798 人。</p> <p>現有協勤民力 3,269 人，其中義勇警察 803 人、民防人員 474 人、山地義勇警察 170 人、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 1,722 人、義勇交通警察 100 人，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及交通。</p> <p>辦理 106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經費新臺幣 330 萬元)，計汰換老舊系統 22 處 62 支鏡頭(秀林鄉 1 處 2 支、花蓮市 1 處 2 支、壽豐鄉 9 處 21 支、鳳林鎮 4 處 11 支、玉里鎮 4 處 12 支及瑞穗鄉 1 處 4 支)；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會議會補助案共建置 188 處、383 支鏡頭。</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柒、後勤</p> <p>一、廳舍整建</p> <p>二、警用武器裝備及車輛管理</p> <p>三、警用電訊設備管理</p> <p>四、執行採購</p>	<p>106 年度吉安分局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 860 萬元，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決標、4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0 月 12 日完工、10 月份驗收、11 月份結算。</p> <p>一、警用武器裝備：</p> <p>(一)瑞士狙擊槍 7 枝、衝鋒槍 29 枝、步槍 305 枝、手槍 1,008 枝及各式彈藥 12 萬 7,630 顆。</p> <p>(二)各式防彈衣 1,016 件、防彈頭盔 433 頂、防彈盾牌 164 面。</p> <p>二、警用車輛：</p> <p>(一)各式警用汽車 223 輛。</p> <p>(二)各式警用機車 689 輛。</p> <p>三、警用武器裝備及車輛依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警用裝備檢查計畫」，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檢核。</p> <p>設置轉播站 22 處、配發轉播機 55 台、無線電基地台 46 台、固定台 154 台、車裝台 216 台、手攜台 1,264 台，依「警用機動無線電裝備定期維護保養作業要點」，每月（季、半年）定期實施維護保養。</p> <p>一、警用汽、機車採購：</p> <p>(一)106 年度採購警用巡邏車 9 輛、偵防車 4 輛、小型警備車 3 輛、通信車 1 輛、現場勘查車 1 輛，預算金額新臺幣 1,364 萬元，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完成結算。</p> <p>(二)106 年度採購警用巡邏機車 29 輛（含結餘款增購 5 輛），採購金額新臺幣 157 萬 5,495</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一、法紀教育</p> <p>二、風紀調查</p>	<p>元，已於 106 年 9 月 12 日驗收。</p> <p>二、警用車輛保險採購：警用車輛 106 年度保險採購案，依本縣縣議會提案建議，全面提高汽車任意險投保額度，以保障同仁權益，每人傷害最高理賠由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傷害最高理賠總額由 200 萬元提高為 600 萬元、財損最高理賠由 20 萬元提高為 30 萬元。</p> <p>三、員警服裝採購：</p> <p>(一)106 年度外勤員警制服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35 萬 2,480 元，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結算。</p> <p>(二)106 年度行政人員（含便衣員警）服裝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35 萬 3,600 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開標，同年 4 月 7 日完成評選，履約期限至 106 年 9 月 20 日止；目前於 8 月 30 日辦理抽驗送驗。</p> <p>一、為加強員警法紀觀念，結合學科季常訓實施「法紀教育講習」，聘請專家闡釋法令規定，強化員警守法精神。</p> <p>二、蒐集各縣市警察局員警違法（紀）案例，函發並張貼警察局內部網路公告，期使員警知所警惕，廉能自持，本期函發及張貼網路公告案例 43 則。</p> <p>一、風紀探訪：</p> <p>依據警察局風紀探訪工作執行計畫，遴選適當人選，編成風紀探訪小組，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規劃探訪及臨檢，藉以防杜</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教育輔導	<p>風紀案件發生，本期規劃探訪及臨檢勤務 53 班次。</p> <p>二、設置檢舉信箱（含電子、電話）：</p> <p>對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主動審慎查處，經查屬實，即予嚴辦，若與事實不符者，立即公開澄清，以正視聽，本期受（處）理檢舉 23 件。</p> <p>三、風紀查處：</p> <p>違反風紀案件 5 件 7 人，警察局仍將秉持勿枉勿縱，主動查處移送，期能機先防範，有效防制員警違法(紀)行為。</p> <p>一、對關懷及教育輔導對象實施專責輔導，藉由懇談、勸導、告誡等方式，真誠協助並勸善規過、激勵自新，本期實施教育輔導 154 人次。</p> <p>二、對有酗酒習性或酒駕紀錄員警實施輔導懇談，並以信函就酒駕行為可能涉及之行政、刑事、民事責任及相關員警酒駕之慘痛案例，未婚者函文其父母，已婚者函文其父母、配偶，由單位主官(管)與其家屬共同懇勸約制，嚴禁發生酒駕行為。另要求所屬主官(管)於每日第 1 班勤務前施予酒精濃度檢測與落實勤前教育及服裝儀容檢查，防範員警勤前飲酒或酒駕情事，本期列冊輔導 8 人。</p>	
	四、勤務督察	<p>一、警察局針對各項勤務執行採普遍、平均、深入之分層、分區及駐區督導，遇重大慶典或重要勤務活動，依實際需要專案規劃督導，協助各項工作之推動，本期規劃督導 1,088</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五、辦理文康活動</p> <p>九、人事 人事編制員額</p> <p>拾、報案管制 受理 110 報案</p>	<p>班次。</p> <p>二、持續推動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及受理報案全程錄影（音），加強要求所屬員警受理報案之態度與觀念，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之執行，以期提高民眾滿意度，本期規劃督導 412 班次。</p> <p>一、106 年 5 月 29-30 日參加 2017 世紀飛天龍-鯉魚展競技龍舟錦標賽。</p> <p>二、106 年 7 月 23 日本局組隊參加 2017 年秀姑巒溪國際泛舟鐵人三項活動。</p> <p>三、106 年 8 月 5 日本局組隊參加花蓮縣體育會 106 年第二屆王母盃桌球錦標賽。</p> <p>一、警察局編制員額 1,483 人，106 年預算員額 1,336 人，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現有員額 1,159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 269 人）；另技工、駕駛、工友 106 年度預算員額 63 人、現有員額 60 人。</p> <p>二、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各縣市警察局年度預算（含人事費）係由地方政府編列負擔，行政院鑑於地方財政困難，106 年度各縣市警察局警政人員人事費、超勤加班費及基本辦公費等三項基本財政支出，由行政院統一核算明定補助地方政府。</p> <p>受理 110 報案 20,221 件，其中有效案件 17,444 件、無效案件 2,673 件及轉請他縣市警察處理 104 件。有效案件中，交通事件 9,049 件、為民服務 6,247 件、社會秩序案件 1,544 件、一般刑案 536 件、災害 68 件。</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拾壹、訓練</p> <p>一、學科訓練</p> <p>二、術科訓練</p> <p>拾貳、秘書</p> <p>一、人民陳情案件</p> <p>二、公文檢核</p> <p>拾參、外事</p> <p>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一、每年集中實施二次，106年上半年（1至6月）參訓員警 1,120 人。</p> <p>二、每半年實施學科測驗 1 次，106年上半年參測員警 1,066 人。</p> <p>二、鼓勵員警在職進修，現員警參加各類進修教育 25 人。</p> <p>一、每月集中射擊及體技訓練 1 次，每半年實施測驗 1 次，106年上半年實施手槍射擊、體能、綜合逮捕術及組合訓練，參測員警 4,264 人次。</p> <p>二、本期前往各機關、團體、學校教導防身術 9 場次，參訓民眾約 150 餘人。</p> <p>受理人民陳情 912 件，均由專人設簿實施管制、追蹤，並於規定期限內函覆陳情人。</p> <p>公文收文 22,557 件、發文 12,116 件，均以電腦管制，對逾期未結案件，每週以事前檢查週報表追蹤考核未結原因，每月簽報公文時效統計資料陳首長知悉。</p> <p>本期受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 2,253 件，其中由警察局玉里分局代為受理轉送警察局外事科製作核發案件計 67 件，占總申辦件數 2.97%，有效減少本縣南區民眾申辦（領）路程往返時間，提供便民服務；另於 106 年 1 月起推動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當場核發措施，將法定作業時間 2.5 天縮短為「無刑案紀錄者」受理後 12 分鐘發證，「有刑案紀錄者」則維持原規定工作日發證，</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查緝非法來臺人口</p> <p>三、查獲轄內發生涉外案件</p> <p>四、查緝大陸非法來臺活動人民</p> <p>五、查緝非法仲介、外來人口及人口販運集團</p> <p>捨肆、防治</p> <p>一、落實勤區工作</p> <p>二、家戶訪查</p> <p>三、失蹤人口查察管理</p>	<p>106年4月1日至8月31日現已核發計2,253件，大幅縮短民眾申辦警紀證等待期與降低相關成本，有效提升服務品質。</p> <p>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計1件1人，皆已移送內政部移民署花蓮縣專勤隊辦理遣返，落實維護國人就業權益。</p> <p>本期查獲轄內涉外案件共計16件16人(公共危險罪8件8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件3人、竊盜罪2件2人、傷害罪2件2人、毀損罪1件1人)。</p> <p>本期查獲轄內大陸人士案件計1件1人(傷害罪1件1人)。</p> <p>本期查獲轄內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計1件3人。</p> <p>建立勤區基本資料，由警勤區員警隨時註記，保持常新，本期各級督導人員計督導672人次、績效766件。</p> <p>一、警勤區員警實施家戶訪查，掌握治安，主動為民服務。</p> <p>二、對列管記事一人口237名、記事二人口2,109名，加強查察嚴密監控，減少危害。</p> <p>一、加強協尋失蹤人口，受理或尋獲後通報各分駐(派出)所及勤務中心，並輸入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p> <p>二、本期受理失蹤人口110件，尋獲136件(含</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四、社區警政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p> <p>拾伍、行政</p> <p>一、機動派出所</p> <p>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p> <p>三、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p> <p>四、專責警力派遣</p>	<p>尋獲他轄），列管 260 人。</p> <p>三、本期受理失蹤未滿 18 歲少年計 17 件，尋獲 18 件（含尋獲他轄），列管 18 人。</p> <p>一、推行社區警政：</p> <p>(一) 員警發現轄內有急待救助、獨居老人或中低收入戶，主動協助轉介社福單位或尋求公益團體救助，本期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 513 件、具體優良事蹟 96 件。</p> <p>(二) 每年三節前夕，辦理轄區弱勢家庭關懷訪視。本期計關懷訪視獨居長者 100 名。</p> <p>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結合社區組織辦理社區治安會議，並指派分局重要幹部參加，本期辦理 66 場次。</p> <p>為嚴密勤務部署，強化機動能力，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與關懷，提升服務品質。由警察局各分局於治安及交通熱點設置「機動派出所」，就近受理報案、服務諮詢...等，本期為民服務 65 件。</p> <p>為防範電子遊戲場業變相違規從事賭博或違法行為及對超商、雜貨店、小吃店等場所違規擺設電子遊戲機，除每月規劃 6 次臨檢勤務查察取締，並聲請搜索票搜索，防杜不法，本期查獲有照電子遊戲機涉嫌賭博案件 1 件 1 檯。</p> <p>針對轄內可能涉營妨害風化（俗）場（處）所加強臨檢，並不定時實施專案檢查，防制不法，本期取締妨害風化 12 件 34 人。</p> <p>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營利事業管理部分」，針對 7 種行業、飲酒店、</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五、警察志工</p> <p>拾陸、資訊</p> <p>一、資安管理與資源共享</p> <p>二、充實資訊設備</p> <p>三、電腦與系統維護</p> <p>四、辦理各項設備</p>	<p>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業執疔查報，提出專責警力申請，本項工作由警察局行政科、保安隊配合執行，必要時請當地分局派遣警力支援，本期執行上揭聯合稽查工作計 71 次。</p> <p>警察志工編組設大隊，下設婦幼、花蓮、吉安、新城、鳳林、玉里等 6 個中隊，各分局警察志工中隊再依其所屬分（駐）派出所實際運作狀況設分隊，目前警察志工 217 人。</p> <p>依據「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相關規定，嚴格執行各類查詢密碼管制及帳號管理，確保警察局網站及個人電腦軟硬體資料之安全。本期協助推動公文電子化業務 3,122 次、e-mail 資源共享 714 臺。</p> <p>一、辦理 106 年度電腦汰換案，採購 121 臺電腦主機。 二、辦理 106 年度資訊機房冷氣汰換案，採購氣冷箱型冷氣機 1 臺。</p> <p>辦理 106 年上半年度電腦資訊設備業務、行動電腦設備檢查及資訊安全考核工作，瞭解及掌控警察局各單位電腦暨相關資訊設備使用、保養維護狀況及整備情形，輔導加強保養維護工作，確保設備正常堪用，以延長電腦設備之使用壽命，有效利用資訊設備，俾利推展各項勤務業務，另考察各單位電腦機房暨資訊設備檢查工作執行及督考成效，落實基層單位設備保養檢查工作，本期區域聯防維護計 1 次 331 臺、電腦系統維護計 151 次 163 台、列表機維護 62 臺。</p> <p>維護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各項警政專屬系統及</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維護保養</p> <p>五、辦理推展資訊教育訓練</p> <p>拾柒、防情</p> <p>一、警報系統維護</p> <p>二、防情演練</p> <p>拾捌、公關</p> <p>電話禮貌</p> <p>拾玖、會計</p> <p>一、預算執行及會計處理</p>	<p>受理報案 e 化電腦等系統，並執行設備維護保養工作，以確保設備正常堪用，俾利推展各項勤務。本期維護保養計 1 次 12 臺。</p> <p>鑑於 e 化時代的來臨，為提昇員警資訊能力，強化行政效率、降低資安威脅，特規劃辦理資訊訓練，於 106 年 6 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訓練，加強同仁資安防護的基本觀念。</p> <p>一、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定期保養 5 次、不定期保養 7 次</p> <p>二、中繼站通訊網定期保養 5 次、不定期保養 7 次。</p> <p>三、轄內 34 處警報設備定期保養 5 次、不定期保養 7 次。</p> <p>一、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局每月不定期對各警報臺實施防情及海嘯演練各 2 次，總計 20 次。</p> <p>二、每月對各警報臺定期實施防情值勤查察 1 次，總計 5 次。</p> <p>警察局督察科、公關科、秘書科及勤務指揮中心等四個單位測試電話禮貌 728 人次，測試成績每月函發各單位檢討及改進。</p> <p>一、預算審核：</p> <p>確實審核年度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協助警察局依據原計畫內容及預定進度實施。</p> <p>二、會計審核：</p> <p>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制度確實審核會計憑證、報表及簿籍並為會計事務之處理。</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採購及財物審核：</p> <p>協助警察局辦理有關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事務及財物處理程序，均能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四、依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之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案審核程序，編製傳票或付款憑單送財政部門執行付款作業。</p> <p>五、各項預付款依據各該計畫執行期限，如期清理歸墊，對於懸帳款項督促及時清理，以醒帳目。</p> <p>六、依會計法第 33 條規定期限編製會計報告，分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p>	
	二、覆核、登記及管理第二級統一報表	<p>一、依規定複核警察局各單位編報之統計報表並予以登記管理。</p> <p>二、按月整理會計統計資料並予建檔。</p>	
	貳拾、法制		
	一、國家賠償	本期處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計 2 案	
	二、法令諮詢	員警執行勤（業）務發現法令疑義由警察局設置法令諮詢小組釋疑，期內處理 58 件。	
	三、法令測驗	為提升員警法律素養，訂定法令研讀實施計畫並辦理測驗，本期實施測驗 1 次、分 6 梯次，參測員警 240 人次。	
	貳拾壹、政風		
	一、政風預防	<p>一、本期參與監辦採購程序共計 79 案，經比對異常情形，提列違失案件 4 件，均已導正缺失。</p> <p>二、本期提報「105 年度爆閃式 LED 警示燈財物</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政風查處	<p>採購案」、「新城分局監錄主機故障汰換作業違常風險事件」及「106 年電梯保養維護採購廠商未具專業資格案」等預警作為 3 件。</p> <p>三、本期 7 月 25 日及同年 8 月 9 日辦理「新進人員、圖利與便民暨預防洩漏個資」專案廉政宣導，針對從事公職 5 年內新進同仁，強化新進員警對反貪倡廉與廉政倫理相關規範之認知，參與人數計 278 人。</p> <p>四、7 月 27 日辦理 106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由政風室提出工作報告、交通隊提出「取締酒後駕車防弊之策進作為」專題報告，新城與鳳林等 2 分局提出「防貪現況與機關安全維護分析及策進作為」，共計提出「辦理預防員警洩漏個資常識測驗」、「落實駐地監視器檔案管理機制，請主機帳號密碼持有者至少需 2-3 人」及「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全面於採購契約書中加註警語」等 3 項提案均經會議討論通過。</p> <p>五、本期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僅受贈財物 1 件已依規定辦理。</p> <p>六、為型塑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提升警民關係及增進全民反貪意識，結合「2017 年鯉魚展競技-龍舟賽」、「2017 年原住民豐年節」等大型活動及各分局轄區社區治安會議，辦理社會參與暨廉政宣導總計辦理 75 場次。</p> <p>一、配合「清查不當使用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個資」專案清查工作，刻正辦理中。</p> <p>二、主動發掘受理各類檢舉或交查案件，經調查後移送偵辦 1 件、移付懲戒 1 件、行政懲處</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暨駐地安全監視系統維護工作</p> <p>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p>	<p>1件，澄清結案計8件。</p> <p>一、為宣導員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意識，持續辦理宣導，並實施駐地安全監視系統維護稽核，本期定期稽核20次，汰換駐地監視器主機9部。</p> <p>二、本期提報專報4篇，其中「106年機關安全維護專報」及「如何防制員警洩漏、販賣車籍資料衍生貪瀆弊端」等2篇獲警政署核分採用。</p> <p>105年度警察局暨所屬單位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270人，依法定比例抽出實質審核件數計38案，前後年比對1案，目前進行實質審核作業。</p>	